

# 南京市高淳区鑫淳城土方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鑫淳城土方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 229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中田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人民南路 75 号 2 幢 2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 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 00:00 时整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4:00 时整止，  
为期 12 个月。

1.2 合约期满前 30 天，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续约意愿。甲方如愿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名称：南京市高淳区鑫淳城土方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高淳区

### 2.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2.1. 场区内安全管理工作；

2.2.2. 场区内门禁系统操作及土方质检；

2.2.3. 场区外 100 米范围及场区内所有道路保洁工作；

2.2.4 工作范围：整个高淳区

2.2.5 工作：

(1) 进出场区车辆的冲洗工作；

(2) 装卸车辆的指挥引及钢板路清理；

(3) 发现并制止不合规渣土同时报我公司运营部门；

(4) 场区内扬尘管控及裸土覆盖工作（覆盖网由公司提供）

## 3 服务方式

3.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委派编制相关服务人员到本合同第 2 条所指定的区域内从事各项维护服务工作。

## 4 服务内容、标准、要求

4.1 服务内容：场区内安全管理工作、门禁系统操作及土方质检、场区外 100 米范围及场区内所有道



## 路保洁工作

4.2 服务标准具体见附件；

4.3 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注：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之内，不在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法身份；专业技术、操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人员应属于乙方合法聘用的员工，并已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

4.5 服务期间，根据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乙方承接的工作包括：进出场区车辆的冲洗工作、装卸车辆的指挥引导及钢板路清理工作、发现并制止不合格渣土同时报我公司运营部门、场区内扬尘管控及裸土覆盖工作（覆盖网由甲方提供）。

4.6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整个高淳区）

4.7 保险要求：乙方应该根据现有法律法规，为聘用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险种，定期将相关票据送至甲方。

## 5 委托服务费用标准

5.1 服务费用：合同期内服务费用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年（¥：1260000.00元/年）。

5.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中包含服务费，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保洁耗材、配置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高温费、各项保险、福利待遇、服装费、洗涤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及国家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 6 付款方式

6.1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甲方每季度合计支付：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季度（¥：315000.00元/季度）

6.2 考核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低于90分的黄牌警告，黄牌警告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考核分低于80分，红牌警告并中止合同，中止合同后最终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剩余未支付费用的80%。季度考核分区当季度内月份考核评分计入，季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扣本季度应付款项的10%后拨付，乙方按甲方考核确认的费用金额，出具服务费用发票（税率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帐户以转帐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维护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7.1.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 7.1.3 乙方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或品行不良或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
- 7.1.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尽快解决存在问题；
- 7.1.5 甲方须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照明器材、饮用水、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 7.1.6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所应支付的费用，应及时补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滞纳金。
- 7.1.7 甲方应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 7.1.8 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维护职责。

## 7.2 保洁服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对乙方的日常清洁工作进行检查、抽查、监督，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达到工作要求，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 7.2.2 提供工作期间必要的水电供应及其它因工作需要的保障；
- 7.2.3 提供乙方适当的空间放置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必备的设备、工具和材料以及驻场办公之地点。
- 7.2.4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 7.2.5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维护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 8.1.2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
- 8.1.3 乙方有权检查服务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
- 8.1.4 乙方有权调动队员，对人员进行合理调配，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8.1.5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及防卫器械。乙方进场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制订安全警卫规章制度报甲方批准，由服务人员贯彻执行。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将新制度报送甲方审核，经批准后予以实施。





- 8.1.6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保安任务，要有高度责任心，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8.1.7 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服务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8.1.8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教育服务人员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 8.1.9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如果在服务期间因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害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8.1.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规定或商讨的时限内及时更换。
- 8.1.11 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负责调配补充确保人员落实到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
- 8.1.12 乙方有义务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经过专业培训并且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现场进行日常管理。
- 8.2 保洁服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的要求，合理配置合格的服务人员展开各项服务工作；
- 8.2.2 有权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
- 8.2.3 有权对甲方现存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8.2.4 因工作需要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清洁工作所需之水电；
- 8.2.5 因工作需要无偿使用工具堆放场所和驻场办公地点，乙方及其清洁人员须将物品，设备等放置于指定之位置内。
- 8.2.6 乙方进场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保洁管理措施，提出具体工作内容和监督检查标准等报甲方审批，经批准后乙方应根据管理措施要求开展各项清洁工作，完成各项清洁工作。
- 8.2.7 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所有清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上岗，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清洁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管辖内的公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 8.2.8 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督与检查，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内部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与管理。对未达到标准的及时整改，直至达到标准；因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工作的临时安排和调配。



### 8.3 安全生产

8.3.1 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9 协议终止

9.1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行失效。

9.2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黄牌警告，黄牌警告 2 次及以上中止合同；考核分低于 80 分，红牌警告并中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11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一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由责任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1.2 若任何一方于合同期内无故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则须赔偿另一方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年总服务费用的一半。

11.3 乙方需确保自己有合法的用工资质，对指派到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做到依法用工，并向乙方工作人员书面告知他们是乙方的员工。告知书需一式二份，一份由乙方留存，一份交甲方备案。

##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以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调查事故原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安全文明生产协调机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劳务用工安全。

12.3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4 乙方所派遣人员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 13 争议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协议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协议，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  
作成果；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协议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协议；

13.2.2 调解要求停止协议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3.2.3 法院要求停止协议工作。

####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5 附件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服务标准
- 附件 2： 项目作业人员配置计划
- 附件 3： 服务考评报告
-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1年12月 / 日

乙方：(公章)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人民南路 7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130556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固城支行

帐 号：10125001040010017

日 期：2021年12月 / 日





## 附件 1

## 服务标准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p>(1) 专职保安人员, 6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p> <p>(2)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p> <p>(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 装备佩戴规范,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当值时坐姿挺直, 视情况需要立岗时不倚不靠。</p> <p>(4)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p> <p>(5) 人员配备年龄限制 20-60 岁以内 (女性人员年龄限制在 55 岁以内, 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社保证明, 人员健康证明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证明、核酸检测证明 (48 小时) (核酸检测证明应根据江苏省疫情防控要求)。</p>
2	出入口	<p>(1) 各出入口按开放时间和甲方要求值班看守, 其中主出入口人 24 小时值勤, 并有详细值班记录。</p> <p>(2) 熟悉出入口人员、车辆进出的基本条件。</p> <p>(3) 对出入口周边的地形地物、安全防范特点熟练掌握。</p> <p>(4) 熟练使用主要安防器材, 保持岗位周边的环境卫生秩序和各类交通、管理秩序。</p> <p>(5) 严格遵守门禁操作的规定制度。</p> <p>(6) 认真负责做好进出场区车辆的冲洗工作。</p>
3	指挥引导及钢板路清理	<p>(1) 指挥引导人员应熟悉现场状况, 合理指挥引导装卸车辆</p> <p>(2) 钢板路范围内的清理</p>
4	施工管理	<p>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 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p> <p>2、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p> <p>3、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p> <p>4、确保从土场开出的每辆渣土车必须清洗干净。</p> <p>5、土场路面每天保持打扫干净无扬尘。</p>
5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p>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拨制, 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p> <p>2.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应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 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p>



附件 2:

项目作业人员安排表

工 种	作 业 地 点	人 数	时 间
门 禁 操 作 及 土 方 质 检	场区内门禁系统操作及土方质检	2 人每班次*2 班次	早 7:00——16:00 晚 16:00--24:00
车 辆 冲 洗	进出口	2 人每班次*2 班次	早 7:00——16:00 晚 16:00--24:00
道 路 保 洁	场区外 100 米范围及场区内所有道 路	2 人每班次*2 班次	早 7:00——16:00 晚 16:00--24:00
指 挥 引 导 及 钢 板 路 清 理	场区内装卸车辆的引导 钢板路清理 (随挖掘机械增减而调整)	2 人每班次*2 班次	早 7:00——16:00 晚 16:00--24:00
协 调 管 理 (安 全 生 产 员)	场区内协调管理	1 人	早 7:00——16:00 晚 16:00--24:00

如有调整,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管理处,并应得到项目管理处的同意和确认。

备注:请按区域划分填写作业人员。





附件 3: 《服务考评表》

\_\_\_\_\_月 服务考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台账资料	方案和细则符合厂区实际情况且落实到位的 5 分, 不符合实际且执行不到位 0 分。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办公用品损坏程度	无明显损坏(不含消耗性)得 5 分, 损坏程度视情况而定, 0-4 分。	
3	佩带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 装备佩戴规范,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当值时坐姿挺直, 视情况需要立岗时不倚不靠	一人不达标扣 2 分, 总计 10 分。	
4	主出入口人 24 小时值勤, 并有详细值班记录	根据值班记录, 随机抽查监控, 发现弄虚作假不得分, 黄牌警告; 10 分	
5	出入口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台账	根据登记台账记录, 随机抽查监控, 发现弄虚作假不得分, 黄牌警告; 10 分	
6	出场渣土车清洁到位情况	现场抽查, 一经发现出场渣土车存在泥土洒落情况直接红牌警告; 25 分	
7	材料统一堆放指定区域, 不得零散随意堆放	现场抽查, 发现未按照指定区域堆放问题扣 5 分	
8	土场路面、钢板路面清洁程度	路面应及时清洁, 视清洁情况而定, 0-3 分。	
9	材料、机具堆放、保管台账	乙方从甲方出领取的材料、器具应及时登记入账, 使用记录及消耗情况。符合库存 5 分, 台账不到位不得分。	
10	人员上下班打卡制度及相关台账	出勤记录全员符合甲方采购需求得 10 分, 存在缺勤而乙方未能及时补足的, 一次扣 2 分。	
11	轮班人员交接班台账	交接班台账记录齐全得 2 分	
12	乙方聘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情况	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齐全得 5 分, 缺一人不得分。	
13	安全事故检查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5 分, 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3 分; 5 分	
总计			

考评人:

日期:



附件 4: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协议期满后,我司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高政办发[2017]85号文件《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高政办发[2017]85号文件规定。

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三、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实施农民工工资卡管理制度。

五、签订用工合同,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支付前须提交至少前 2 个月的农民工工资付款凭证、人员明细表。

六、遵守采购人的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021.12.1

